

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1. 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；
2. 《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》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（一）支持方向

优化审批服务，不再要求申请者提供爆破作业业绩证明、技术负责人从业经历证明、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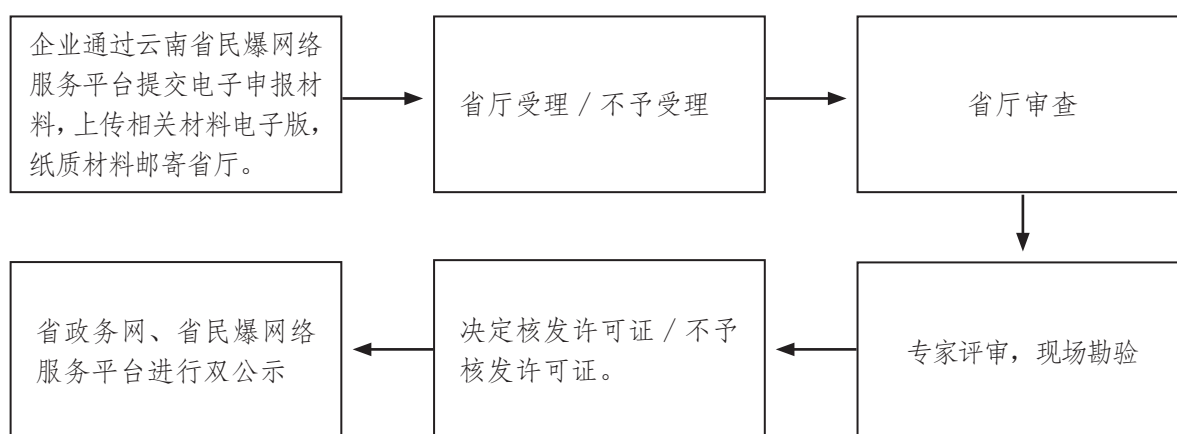
1. 合法的爆破作业生产活动；
2. 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；
3. 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、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；
4.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；
5. 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；
6. 符合《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》（GA990—2012）规定的条件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 《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（营业性）申请表》；

2.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；
3. 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；
4. 注册资金、净资产、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；
5. 爆破施工机械及检测、测量设备清单以及所有权证明；
6.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安全责任制度的证明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

云南省民爆网络服务平台：

<http://61.159.204.198:10031/mbxtwlfwpt>

办理时限：

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
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；
3. 承诺审批时限：5 个工作日。

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。

联系电话：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危险物品管理处 0871-63054272。